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情况概述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合并报表亏损16,487,803.92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-202,353,652.61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202,353,652.61元，公司实收股本89,736,842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/3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业绩盈利原因

- 1、2022年移动终端市场销量萎缩，导致光学薄膜产业订单骤降，传统光学薄膜业务受到巨大冲击，营收同比下降33%，毛利率仅为3.49%；转型新能源膜材赛道，研发投入增加；
- 2、2022年品罗创新从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，因品罗创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，研发新品未能如期上市且计提了自有品牌产品存货跌价准备，导致合并层面权益法核算亏损605万；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12,873,574.07元，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,790,304.92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11,420,990.78元，合计占总资产 12.59%，合并资产负债率为114.53%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-11,406,959.07元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完全独立，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；公司经营管理层、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；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。

公司已经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，逐步以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取代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，提升生产效率，逐步转向半自动化生产，扭转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